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承辦人：林映彤
電話：02-23363566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13067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人權議題輔導小組「法治與思辯教育」工作坊實施計畫 1份
(21737139_111306748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學年度人權議題輔導小組法治與思辯教育
工作坊」實施計畫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實踐國民中學111年7月14日北市實中學字第
116004670號函及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
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(一)本次研習為提升教師在人權議題跨領域教學的專業能
力，強化教師法治教育教學內涵。

(二)提供國民法官及法庭情境，增進學生法治思辯能力及公
民素養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人權議題輔導小組輔導員及對該議題有興
趣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(一)本研習採線上方式辦理，學員須參與分組討論，報名學

明湖國中 1110721



QGAA1116005525

員請準備筆電、麥克風和鏡頭。

(二)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止,請至臺北市教師研習網上報名,錄取訊息將以e-mail發送並附註會議連結,請學員於報名後檢查教師研習網所留信箱是否為經常收信信箱,以免克漏相關訊息。

(三)研習日期及時間: 111年8月23、24日09:00~16:00。

五、倘有疑義,請洽研習聯絡人,實踐國中學務主任謝惠蓉,
電話02-22362852轉分機130,聯絡信箱:
hsiehhj1961@gmail.com。

正本: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

